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四日經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一〇五一四六二一〇〇號令、法務部法令字第一〇五〇四五四三五〇號令會銜發布修正名稱(原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及全文十八條，並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施行之日(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公布修正部分條文，為配合酌修文字並符合實務執行所需，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輔導教育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明確規範受委託執行輔導教育機關與原處分機關之分工，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依第四條但書受委託執行輔導教育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次填寫紀錄，送交原處分機關。(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考量應接受輔導教育者，以滿十八歲者居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二條、 第八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為人，指下列人員：</p> <p>一、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第三十二條</u>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u>或第四十五條</u>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p> <p>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u>或第四十四條</u>，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人。</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為人，指下列人員：</p> <p>一、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p> <p>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人。</p>	<p>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輔導教育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後，應執行輔導教育，並按次填寫紀錄。</p> <p><u>依第四條但書受委託執行輔導教育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次填寫紀錄，送交原處分機關。</u></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後，應執行輔導教育，並按次填寫紀錄，<u>送交原處分機關。</u></p>	<p>一、原條文內容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規範受委託執行輔導教育機關與原處分機關之分工，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依第四條但書受委託執行輔導教育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次填寫紀錄，送交原處分機關。</p>
<p>第十五條 行為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請<u>檢察機關之觀護人或執行保護管束法院之少年保護官</u>加強督促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p>	<p>第十五條 行為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請執行保護管束法院之少年保護官或檢察機關之觀護人加強督促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p>	<p>考量應接受輔導教育者，以滿十八歲者居多，酌作文字修正。</p>